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24年1月23日，本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在总行三楼会议室召开并形成决议。会议由方国锋董事长主持，应参会董事5人，实际参会董事5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经营管理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高级管理层成员经营业绩评价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反洗钱工作报告（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度审计工作报告及 2024 年审计工作计划（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修改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宁市邬氏布业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员工薪酬管理办法（草案）》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浙江海宁德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2 月 5 日